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(02)23979934 承辦人:楊皓翔

電話:(02)23979298 #619

E-Mail: yang-1008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1040013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10E004560_1_03165858848.pdf、110E004560_2_03165858848.pdf)

主旨: 訂定「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

項」,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

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

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電2021/12/03文